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6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8
伍、其他	10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14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15
貳、支出明細表	16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
參、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肆、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附錄

壹、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	22
貳、一級主管簡歷	23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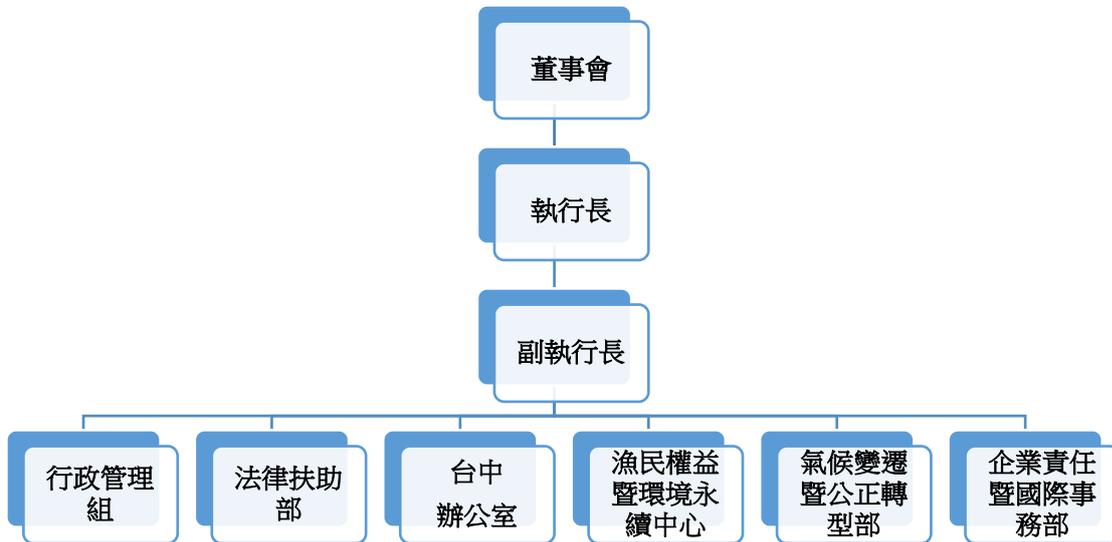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經科技部委由中科管理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份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事宜研商會議」，與五團體代表討論捐助章程，建議此因和解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應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嗣科技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確認章程後，依章程遴選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一屆 9 名董事，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將依章程所述，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二、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 (1)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 (2)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3)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 (4)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除執行長外，113 年因應業務需求新增副執行長職位。

- 行政管理組：行政、組織、會計、人事、媒體宣傳。
- 法律扶助部：環境權個案扶助、再生能源爭議處理、環境權法制建立。
- 台中辦公室：106 年 11 月設立，借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執行相關工作。進行中部科學園區議題倡議、中部青年及團體組織串連。
-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110 年於雲林成立，漁民權益與離岸風電之調和。
- 氣候變遷暨公正轉型部：113 年 8 月設立，氣候變遷及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倡議。
- 企業責任暨國際事務部：113 年 8 月設立，企業責任相關制度倡議法制推動、國際組織串聯。

貳、工作計畫

本年度延續環境權法律扶助概念進行法律扶助法修法倡議與制度推動，維持「環境法律扶助機構」進行個案協助，除針對環境爭議個案提供環境權扶助，亦因應近幾年綠能爭議凸顯，加強受理綠能爭議處理業務。並持續就國內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實務現況進行檢討，提出法制建議及溝通。

專注「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與政府及國內外團體合作，規劃找出臺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路徑，並就氣候訴訟進行相關倡議及律師培訓。

針對離岸風力與漁民權益及環境之調和，持續維持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關注監督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推動制定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

一、 環境法律扶助機構 (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

1、計畫重點

針對環境開發事件涉及之溝通或是決策程序如：環評程序、都市計畫、文資審議程序、土地開發、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等等之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法律諮詢協助，說明介紹如何使用政府提供之公開資訊書件及會議資訊查詢系統，並介紹民眾參與程序應注意事項，降低民眾參與相關環境開發事件參與決策之門檻。

另因台灣目前各地綠電設置開發爭議頻傳，影響民眾對於能源轉型及減碳期程的社會接受度。故參考日本經濟產業省在淨零社會路徑上的設置，積極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初期以基金會原環權扶助人力，加強民間綠能爭議處理業務。

2、預期效益

- 使法律扶助在環境特定領域不只協助個案訴訟，也展現在環境權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非訟程序上，進行政策及修法倡議、社區組織及教育等工作，實踐「多元法扶」的理念。
- 增強台灣民眾對於參與公眾程序的理解與能力並整理相關民眾使用公眾參與程序之心得及效果，提出專案報告讓委託單位

參考研析。

- 於台灣社會能源轉型及走向淨零碳排時，亦能兼顧公正轉型完備相關民眾參與溝通程序。

二、 社會創新制度研究專案

1、計畫重點

- 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研究專案
- 能源轉型：綠能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推動與法制研究專案
- 能源轉型：農地光電制度之推進
- 設計規劃綠能爭議處理制度
- 台灣環境權《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之檢討
- 專案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 專案運作推動制定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

2、預期效益

- 推廣社會影響評估概念至開發決策程序。
- 環境影響評估中社會影響評估機制法制研究。
- 太陽光電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法制研究。
- 進行國內外原住民諮商方式研究並提出適合諮商建議時間點及操作模式，列出操作模式應該避免事項。
- 農地開放光電設置示範案例及相關制度研議。
- 鼓勵政府積極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
- 促使國內環境權入法
- 離岸風力與漁民權益環境永續之調和。
- 聚集在人權、勞工權利、環境權、移民工人和漁民方面具

有專業知識的非政府組織聯盟，共同努力推進台灣的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REDD 立法。

三、社區培力

1、計畫重點

- 透過環境權法律扶助過程進行社區培力。
- 舉辦相關環境科學及法律政策座談會。
- 辦理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2、預期效益

- 提高社區民眾對於環境議題的參與權利意識，藉由自身議題知悉如何主張權利。
- 培訓中部地區中學生對於環境議題的熟識度，進而使環境保護意識向下扎根，培養綠色種子。

四、與國際接軌當代思潮制度化

1、計畫重點

- 加強「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執行「臺灣淨零氣候行動網絡」專案。
- 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進行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研究及實務交流。
- 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就石化產業淨零路徑及倡議目標進行研究、組織及交流。

2、預期效益

- 與國內外團體合作進行「淨零氣候行動網絡」。
- 氣候訴訟之倡議及律師培訓。
- 就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REDD 及石化產業淨零倡議路徑與亞太地區團體進行串聯行動，爭取前述議題在台灣辦理國際研討會，提升台灣對於此議題的關注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捐贈收入 1,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約 18.75%，係擬辦理募款計畫所致。
- (二) 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萬元，增加 3 萬元，約 17.65%，係考量前年度決算結果調整所致。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90 萬元，係參考前年度決算結果調整所致。
- (四) 本年度委辦收入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50 萬元，約 50%，係參考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五) 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80 萬元，約 80%，係擬規畫相關計畫所致。
- (六) 本年度業務成本 1,9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7 萬 2 千元，增加 506 萬 6 千元，約 35.5%，主要係增加工作計畫內容所致。
- (七) 本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20 萬元，主要係新增計畫所致。
- (八) 本年度印刷裝訂與事物推廣費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減少 20 萬元，約 50%，主要係配合上年度執行情調整所致。
- (九) 本年度行政管理成本 26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1 萬 8 千元，減少 54 萬元，約 16.78%，主要係擲節辦理所致。
-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8 萬 4 千元，較上年數預算數 28 萬元，增加 70 萬 4 千元，約 251.42%，主要係預期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 萬 4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20 萬元，包括利息收入 20 萬元。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104 萬 4 千元，係期末現金 3,506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 3,401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期初淨值 3,902 萬 5 千元，增加本年度贖餘 98 萬 4 千元，期末淨值為 4,000 萬 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1,74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749 萬 3 千元，約 74.93%，主要係辦理募款餐會及增加國外捐款所致。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28 萬元，較預算數 22 萬元，增加 6 萬元，約 27.27%，主要係存款增加所致。
3. 政府補助收決算數入 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0 萬元，增加 94 萬 3 千元，主要係年度政府機關提供可供申請之補助款所致。
4. 委辦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主要係無符合本會宗旨相關計畫可供申請所致。
5. 銷售收入決算數 6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8 萬 5 千元，約 38.50%，主要係銷售勞務活動減少所致。
6. 其他收入決算數 1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萬元，主要係統一發票中獎及匯差所致。
7. 業務成本決算數 1,479 萬元，較預算數 1,273 萬 9 千元，增加 205 萬 1 千元，約 16.10%，主要係因活動增加所致。
8. 行政管理成本決算數 20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18 萬 1 千元，減少 12 萬 7 千元，約 5.81%，主要係本會摶節所致。
9. 銷售支出決算數 5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57 萬 8 千元，約 100%，主要係辦理勞務銷售業務所致。
10. 其他支出決算數 27 萬 5,113 元，較預算書 0 元，較增加 27 萬 5,113 元，主要係辦理屬其他支項目事項所致。
11.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30 萬元，增加 34 萬 4 千元，約 26.46 %，主要係收入超過預期所致。

(二) 成果概述：

1. 環境權個案扶助執行成果: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本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計 20 件相關扶助案。
2. 淨零及氣候變遷執行成果:透過參與個案的方式，監督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耗能較大的產業在開發規劃時應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提出相應對策，計 2 件專案研究案。
3. 綠能爭議處理執行成果:為求共用共融，需要社會各方願意溝通反映問題來解決衝突。故本會於此之際將思考行動在制度上如何促進綠能在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上能有所突破，能協助陪伴個案發聲讓開發方願意一起對話，解決爭議，計有相關專案活動 2 件。
4.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執行成果:計辦理 18 項相關活動。
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執行成果:本中心為台灣第一個為漁民及海洋事務而成立的环境永續法律中心。致力於推動海洋環境及在地經濟永續發展，協助漁民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知情權、公民參與權以及法律近用權，推動漁民的綠色經濟振興與在地發展，倡議海洋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權保障，面向海洋，為打造永續國家而努力，計辦理相關活動 22 項。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捐贈收入執行數 43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減少 1,163 萬 7 千元，約 72.73%，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所致。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統一發票中獎所致。
- (三) 利息收入執行數 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 萬元，減少 7 萬 4 千元，約 43.53%，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所致。
- (四) 政府補助收入執行數 3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 萬元，主要係申請到符合本會宗旨之補助案所致。
- (五) 委辦收入執行數 17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73 萬 3 千元，約 73.30%，主要係申請到符合本會宗旨之委辦案所致。

- (六) 銷貨收入執行數 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90 萬 5 千元，約 90.5%，主要係上半年勞務銷售尚未結案所致。
- (七) 業務成本執行數 54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27 萬 2 千元，減少 886 萬 3 千元，約 62.10%，主要係活動預計下半年執行所致。
- (八) 行政管理成本執行數 13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21 萬 8 千元，減少 189 萬 9 千元，約 59.01%，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所致。
- (九) 委辦成本執行數 12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3 萬 1 千元，主要係年度辦理勞務銷售支出所致。
- (十) 銷貨成本執行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年度辦理勞務銷售支出所致。
- (十一)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6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8 萬元，減少 192 萬 1 千元，約 686.42%，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部分計畫尚未施行及結案所致。

伍、 其他

本會無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9,000	81.20%	16,000	88.06%	3,000	18.75%
利息收入	200	0.85%	170	0.94%	30	17.65%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900	3.85%	0	0.00%	900	0.00%
委辦收入	1,500	6.41%	1,000	5.50%	500	5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800	7.69%	1,000	5.50%	800	80.00%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3,400	100.00%	18,170	100.00%	5,230	28.78%
支出						
業務支出	19,338	82.64%	14,272	78.55%	5,066	35.50%
行政管理支出	2,678	11.44%	3,218	17.71%	(540)	-16.78%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0.85%	0	0.00%	200	0.0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00	0.85%	400	2.20%	(200)	-50.00%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22,416	95.79%	17,890	98.46%	4,526	25.30%
本期餘絀	984	4.21%	280	1.54%	704	251.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984	4.21%	280	1.54%	704	251.4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984	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00)	(170)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30	30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	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200	170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	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4	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7	33,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61	34,01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	5,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	5,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984	28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34,025	33,745
未受限期末淨值	35,009	34,025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40,009	39,02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699	支出	22,416	17,890	
14,790	業務成本	19,338	14,272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工作費用
5,781	薪資	9,033	6,839	辦理各項業務人員之薪資，細目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68	旅費	400	120	辦理業務之旅費
12	郵電費	12	10	辦理業務之通訊費用。
55	辦理業務必要費用	55	20	辦理業務之律師公會費、保險費及其他業務相關之費用。
3,982	專案計畫費	5,000	2,000	個案扶助必要費用、記者會、工作坊、研討會、翻譯費、居民社區培力課程等等與本會專案補助他團體等業務相關之費用。
2,07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	2,000	1,710	專任及兼任顧問費用(含漁業聯絡人)、專業委託費用。漁民訪談/座談會、促進漁業健全發展對話工作坊及辦公處所房租場地費用、水電、行政費用。
2,617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專案薪資費用	2,838	3,573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00	400	凡非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經常性業務，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種宣傳品等均應編列事務推廣費。
-	印刷裝訂費	-	-	
-	事務推廣費	200	4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屬之。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列入
2,330	行政管理費用	2,678	3,218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所需費用
1,226	薪資	1,252	1,772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及辦理行政事務人員之薪資，細目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39	房屋租金	1,056	1,020	辦公室租賃租金
6	旅費	10	15	辦理行政事務之旅費
29	郵電費	30	36	各式通訊費用。
24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名片印製、影印費、預決書及其他非專案計畫等印刷費。
26	水電費	30	30	辦公室水電費用。
60	固定資產折舊	30	3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91	辦公室用品	100	110	辦公室設備租用、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及辦公室清潔維護等費用。
114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0	130	會計師簽證及記帳士計帳費用
21	其他費用	25	50	辦公室清潔費、手續費、匯費及其他雜支等。
25	各項攤銷	-	-	
22	修繕費	-	-	
40	雜項購置	-	-	
7	廣告費	-	-	
578	銷售支出	-	-	
0	委辦支出	-	-	
17,699	總 計	22,416	17,89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5,109	87.31%	34,095	86.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61	87.19%	34,017	86.72%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48	0.12%	78	0.20%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5,103	12.69%	5,133	13.09%
基金	5,000	12.43%	5,000	12.75%
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0.03%	43	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0.22%	90	0.23%
資產總計	40,212	100.00%	39,228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203	0.50%	203	0.52%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200	0.50%	200	0.51%
其他應付款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3	0.01%	3	0.01%
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負債總計	203	0.50%	203	0.52%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	12.43%	5,000	12.75%
暫時受限淨資產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資產	35,009	87.06%	34,025	86.74%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淨值總額	40,009	99.50%	39,025	99.48%
負債及淨值總計	40,212	100.00%	39,228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0	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
合 計	20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主任、專職律師及資深研究員	8	
專職人員	6	
總 計	15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金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人	0	0	80	0	0	0	0	0	80
執行長	804	0	0	134	50	89	2	0	1,079
主任、專職律師及 資深研究員	6,396	0	0	1,066	378	709	10	0	8,559
專職人員	2,472	0	0	412	146	357	18	0	3,405
總計	9,672	0	80	1,612	574	1,155	30	0	13,123

附

錄

附錄：一、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等資料表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支領酬金	起訖任期
董事長	傅玲靜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江鴻龍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呂翊齊	學士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顧問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巫月春	碩士	國家環境研究院副院長	無	111.09.01~114.08.31
董事	陳采邑	學士	陳采邑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王婉盈	高職	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理事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2.12.06~114.08.31
董事	馮詠淮	高職	臺中市后里區公館里長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賴美蓉	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1.09.01~114.08.31
董事	林羣期	碩士	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支領出席費(2,500元/次)	112.12.06~114.08.31
監察人	呂澄洋	碩士	環境部大氣保護司簡任技正	無	112.02.18~114.08.31
監察人	鄭春菊	碩士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專門委員	無	111.09.01~114.08.31

備註：本會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僅依照本會出席費、稿費支給標準於出席本會相關會議或是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活動時，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但若具機關公務員身分，不另提供出席費或兼職費。

附錄：二、董事長、執行長、一級單位主管職權等資料表

職務	董事長	執行長
姓名	傅玲靜	涂又文
負責職權	基金會代表人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
個人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個人簡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教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副教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 級專員 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及監事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監事
經營投資 事業情形	無	無
酬勞	無，僅依本會會議性質 領取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67,000(月)

